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
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十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
司设立专用账户（下称“专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募
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对于专户派生且接
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设立。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
管的定期存款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
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在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
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
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
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二）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
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第三ʑ

（五） 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情况；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
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
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
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
容。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
金、有效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
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
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
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的资金不
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公司具有实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
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
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
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
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
第三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
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
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
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
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如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如适用）；
（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如适用）；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쳓傴෬쵐Ȁ̘ᴕ݄胁䀿㸀ذ။눠䉹犵耬剂蘤定ᅐᐡػ和䣭战 �푀深圳ᚁ⼳あ纠ⱅ킰ⱐ  拟变批੠ዼ퍘巇됀金向的，应，ṝ쀀提交募集䪓䒻会

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
视需要而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
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四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
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
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
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审核意见。

๐。
 

䩋ᓑ赐Ꞡ䗑趱䴠。

1\
	qDÑÙ
PŸ¢Ò€z•Šô"¡)SçÁoPå�@

第六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五十三条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其基本要求：
（一）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
务性投资，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
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àQPJ�˜aÓ•Rt!#BÐz`â¡ÕÂ‘/SE�¢€-p

第五十╃釙က
¦	Cg1Ñ*6×
àQPJ�˜aÓ•Rt94-¦*\)òw/�¨× ¦‡Hg1Ñ!(×

¦*\)òwa-p

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十九条 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
过十二个月
第六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
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
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及安全性分析；
（六）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七）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
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 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
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
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